

捌、土地使用管制要點

一、法令依據

本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及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」訂定之

二、土地用途

專供工業有關之廠房、倉庫、綠地等設施使用。

三、使用管制

申請變更之工業區內扣除留設公共設施(綠地)使用之可建築基地，最大建蔽率、容積率分別為70%、210%

